

附件 34-1(並檢附證明文件)

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(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)

<p>1.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,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,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、統計分析、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,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。</p> <p>2.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。如有申領不實者,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或廢止補助,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,且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所定各項補助費用。</p> <p>3.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,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。</p> <p>申請(具結)人中文姓名: _____ (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)</p>		<p>出生年月日: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</p>
		<p>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</p>
		<p>免試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免試學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免試術科</p>
<p>報名日期、職類(代號)、級別</p>	<p>報名日期: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職類(代號): _____() 級別: _____級 電銲補助細項: _____</p>	<p>連絡電話: _____</p>
<p>戶籍地址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□□□-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</p>	
<p>通訊地址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□□□-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:</p>	
<p>學歷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博士</p>	
<p>身分別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C. 更生受保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D. 長期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E. 獨力負擔家計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H.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M. 中高齡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N. 二度就業婦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P. 家庭暴力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T.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U. 高齡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V.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(目前無)</p>	
<p>申請補助項目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科測試費 19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審查費 15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術科測試費 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證照費 160 元: 本項為僅申請證照費者勾選,右欄合計金額為 0</p> <p>*填寫說明: 1. 請依下列「注意事項」之「四、申請補助項目」勾選補助項目。 2. 術科測試費: 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中「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(含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)」,即為術科測試費。</p>	<p>合計 _____元 (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)</p>

注意事項:

- 請詳閱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及簡章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」相關規定,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,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(本書表可影印使用,或至技檢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「技能檢定/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/檢定資訊下載/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」。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,依各單位受理報名方式送(寄)交審查。
-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(以報名起訖日為準),不得事後申請,並經初、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,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,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,於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取消補助資格,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(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)。
-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,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應屬實。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申領不實,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,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。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,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,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。
- 申請補助項目:
 - 未曾申請補助者: 1. 申請學、術科全測: 請勾選學科測試費、審查費、術科測試費。2. 申請免學科測試: 請勾選術科測試費、審查費項目。3. 申請免術科測試: 請勾選學科測試費、審查費項目,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,如經測試合格,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。
 -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過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、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: 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,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證明文件申請,未檢附者不予補助,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。
 - 申辦合併發證者,僅勾選證照費項目,應檢附學、術科合格成績單及簡章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」之應備文件,逕送技檢中心審核。
 - 剩餘補助次數及可申請補助項目由本部系統檢核,並就報檢人未曾申請補助項目逕予補助。
-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,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 3 次,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。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,開始計算。補助項目為: 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、審查費及證照費。但「氬氣鎢極電銲」、「一般手工電銲」、「半自動電銲」等 3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,限補助單件費用,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「電銲補助細項」。
-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,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,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,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,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所定之補助次數 1 次。
- 特定對象補助電話諮詢專線: 04-22500707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(地址: 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7 樓)。

附表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	背面
請實貼	請實貼

-----**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黏貼處**-----

(※若文件尺寸過大，請裝訂於本申請書後。)

無工作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簽章）確實無工作，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：

自 年 月 日起，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，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。（失業期間有上述投保狀態者請勾選並填寫此項）

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（請詳述具體事由：_____

_____，於 年 月 日退出勞動市場已逾 2 年以上，且目前無工作。（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並填寫此項）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

本人_____ (簽章)，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

本人_____ (簽章)，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，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，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為憑。

目前休學中。

目前無學籍。

立切結書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1、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。
- 2、倘因家庭因素、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依教育、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（含契約委辦團體）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，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。
- 3、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如有塗改，請加簽名或蓋章。